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根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議，經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一屆董事會提議重選張善明先生和施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和蕭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譚建生先生、鐘慧玲女士和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在第一屆董事會的成員中，肖學先生和卓宇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建議重選並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屆監事會提議重選楊蘭和先生及陳榮真先生為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第一屆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陳遂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一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潘銀生先生因工作變動，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其卸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潘銀生先生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本公司職工重選連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載有擬被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股東。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7年3月23日任期屆滿，鑒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根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議，經公

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經第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和推薦，第一屆董事會提議重選張善明先生和施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為執行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和蕭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一屆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譚建生先生、鐘慧玲女士和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在第一屆董事會的成員中，肖學先生和卓宇雲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等的卸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後生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並委任上述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善明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核電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2006年2月至2008年6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8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科華核電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現稱中廣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2010年8月23日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4年3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1989年4月至1990年12月期間在法國

電力公司並在英國通用電氣公司接受生產運行與安全監督的培訓。張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張先生於2013年5月獲得WANO核能卓越獎，並於2014年5月獲得全國優秀企業家稱號。張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執行董事

高立剛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高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高先生於核電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擔任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相繼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廣東台山核電有限公司(現稱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2月至今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亦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6月至今擔任通用核能系統有限公司(「GNS」)董事長。高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獲得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高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高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批准認定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資格。

非執行董事

譚建生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譚先生擁有金融和能源方面逾35年的經驗。譚先生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0年8月任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0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譚先生亦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兼任福建寧德核電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8月兼任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中廣核集團總法律顧問。

問。譚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名湖北財經學院)基建財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譚先生目前兼任中國綜合開發研究院副理事長、中國企業家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海洋工程諮詢協會副會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廈門大學兼職教授。譚先生於1992年12月被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批准認定高級經濟師資格。

施兵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施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大型核電公司的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8年1月至今相繼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兼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施先生於1990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3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原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施先生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施先生於2003年12月被廣東省高級會計師資格第三評審委員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鐘慧玲女士，43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鐘女士擁有20餘年的有關金融、財務、資本和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鐘女士於2010年起相繼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廣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現擔任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資產管理師)，同時兼任廣

東恒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鐘慧玲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暨南大學旅遊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月獲得暨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鐘女士於2012年3月被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定為高級經濟師。2016年10月當選廣州市越秀區第十六屆人大代表。

張勇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擁有於審計、會計專業方面近20餘年的經驗。張先生於2012年起相繼擔任中國核燃料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張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0年12月被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希志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那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那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902)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1)上市的發電廠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公司)總經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擔任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以及2008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那先生1995年3月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並獲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胡裔光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胡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為中國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擅長房地產及建築行業相關法律、公司法律、金融法律以及一般民商事訴訟及仲裁等領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商務談判師及法律相關項目設計師，曾擔任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等公司及政府部門法律顧問。胡先生現擔任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鋼集團公司外部董事。胡先生於1992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民法碩士學位。

蕭偉強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蕭先生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於畢馬威任職約31年，向各行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蕭先生於中國及海外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且於就外商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提供專業意見方面擁有全面知識。蕭先生目前擔任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7)、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2)、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GuocoLand Limited(股份代號：GUOL)、BHG Retai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5)、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361)、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47)、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5)及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於1979年7月獲英國錫菲爾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會計及財務管理。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以上董事候選人的重選和委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以上董事候選人薪酬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鐘慧玲女士、張勇先生、高立剛先生、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 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重選並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任期屆滿，鑒於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薦，經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繼續履職，直至年度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二屆監事會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屆監事會提議重選楊蘭和先生及陳榮真先生為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第一屆監事會同時提議委任陳遂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

在第一屆監事會的成員中，潘銀生先生因工作變動，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其卸任將自年度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後生效。就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潘銀生先生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卸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

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已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獲本公司職工重選連任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

選並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如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將與職工代表監事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共同組成第二屆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的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職工代表監事

陳遂先生，53 歲，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先生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 月 28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第一屆監事會監事。陳先生於 2006 年 3 月加入中廣核並於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擔任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擔任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於 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擔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2010 年 9 月至今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廣核美亞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現稱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陳先生於 1987 年 7 月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 1996 年 11 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 2000 年 12 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楊蘭和先生，65 歲，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楊先生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楊先生於 1971 年 10 月至 1973 年 11 月，擔任雲南省雲龍縣舊州公社黨委副書記，於 1978 年 1 月至 1990 年 9 月，擔任國營四〇四廠二分廠主控室操作員、值長，1990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擔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副科長、科長、副處長、處長、副總經理，楊先生於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月，擔任中共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委員會書記，2004年11月至2013年2月，先後擔任核電秦山聯營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秦山第三核電有限公司總經理、秦山核電基地黨委副書記。楊先生自2013年2月至今擔任浙江省政協委員。楊先生於197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反應堆工程專業，於2006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榮真先生，62歲，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於1973年3月至1977年3月擔任海豐縣二輕機械修造廠工人，於1980年7月至1986年3月，擔任廣州供電局配電工區技術員、副主任，1987年9月至1992年11月，擔任廣州供電局黨委副書記、黨委委員、副書記兼紀委書記；1992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廣州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正處級)；2002年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廣東省江門市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廣東電網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市場交易部主任(期間，2009年2月2日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主任、公司副總經濟師。陳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職工代表監事

蔡梓華先生，52歲，蔡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蔡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10月，任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工程部投資控制處、財務部成本處，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廣核審計部審計員、審計主任，蔡先生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廣核大唐置業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兼上海廣核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盛唐置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3年12月至2012年3月，擔任陽江核電有限公司(籌)財務部經理、陽江核電有限公司財務部經

理、陽江核電有限公司及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台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蔡先生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主任，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職工監事。蔡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獲高級審計師職業資格。

王宏新先生，53歲，王先生於2015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並於2017年3月24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9年3月至1992年3月，擔任天津城市建設學院熱能與環境工程系暖通教研室講師，199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職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文檔資料處；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職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技術部文檔資料處，2005年11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中廣核審計部副處長，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中廣核黨組工作部副處長、處長，王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中廣核治理與商務部專職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法律事務部專職董事、總經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擔任廣東大亞灣核電環保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職工監事，2015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察部副主任。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並獲學士學位，於1989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熱能與環境工程系並獲碩士學位。

以上監事的重選和委任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以上監事候選人薪酬方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陳遂先生、楊蘭和先生、陳榮真先生、蔡梓華先生及王宏新先生分別各自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i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一般事宜

載有擬被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含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中環區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大禮堂舉行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	---	---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其90%及10%的股權分別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816.HK)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7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施兵先生，肖學先生及卓宇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